

202655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西安凯威信息机电资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按摩手法三维力学测定仪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设备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设备的名称和型号	数量	单价 (万元)	金额 (万元)
1	按摩手法三维力学测定仪系统 MSZ-V	10	14.77	147.70

第二条：合同金额及包含范围

- 合同总价款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¥1,477,000.00）。
- 上述总价为“交钥匙”固定总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设备本体费用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。
- 乙方随本合同设备免费赠送 HP 激光打印机 10 台、号码扫描枪 10 个，该赠品同样适用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条款。

第三条：结算方式及期限

- 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，即人民

币 1,477,000.00 元。

2.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，须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西安凯威信息机电资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兴庆南路支行

账号：313011510000033789

第四条：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 交货期限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设备及赠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地点：郑州市金水东路 151 号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院内

3. 安装调试：设备送达后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确定安装、调试及培训的具体时间，并按甲方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实施。

第五条：设备质量及其保证

1.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要求。

2. 乙方应在设备交付时，一并移交设备随机的全套技术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装箱单等）。

3. 甲方对设备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设备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或更换。

第六条：设备安装、调试与验收

1.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为甲方免费进行安装调试，并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，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。

2. 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或更换，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：售后服务

1. 自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报告》之日起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赠品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故障维修、配件更换、技术支持和上门调试等。

2. 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升级和更新，不再收取任何硬件维修成本费和人员服务费。

3. 在下列情况下，乙方不再承担免费保修义务，但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仅收取硬件成本费：

- a) 甲方未按说明书要求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；
- b)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由非乙方授权人员进行维修、拆卸所造成的损坏；
- c) 因火灾、水灾、雷击等不可抗力或人为恶意破坏造成的损坏；
- d) 保修期届满后发生的损坏。

4. 保修期结束后，若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设备维护服务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协议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1. 质量违约：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。乙方除应免费更换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直接损失。

2. 逾期交货违约：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3. 逾期付款违约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：不可抗力

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、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最终保修期届满之日，即为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之日。但合同中的保密条款、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具有独立性，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残疾人就业
服务中心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0856955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凯威信息机电
资讯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029—82692840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